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 (二)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三) 本署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會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協助，進行高中階段教師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冀望透過培訓的全國各地教師種子教師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的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班級的宣導。本計畫藉由招募全國現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退休教師、家長志工、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力，透過課程學習成為種子宣導講師，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即可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暨認證」種子教師資格，作為後續擔任各縣市培訓課程之宣導講師。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四、培訓對象：

- (一) 各縣市現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或有志推動防毒教育之退休教師。
- (二) 各縣市有志推動防毒教育之家長志工。
- (三)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現任職於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

五、培訓人數：共計4梯次，總計613名。

各縣市每梯次種子教師分配員額如表：

縣市	高中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含聯絡處)、高雄市(含聯絡處)等6市	每梯次派訓人數：10名，6市共計60人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16縣市(含聯絡處)	每梯次派訓人數：7名，13縣市共計91人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選擇1-3梯次，每梯次派訓人數：1名，3縣市共計9人
合計	1-3梯次，每梯次154人 第4梯次151人
(10月-11月)總計	613人

六、培訓方式： 培訓及認證：第一天培訓，第二天認證。

(一)第一梯次：110年10月29(五)、30(六)日。

(二)第二梯次：110年10月31(日)、11月01(一)日。

(三)第三梯次：110年11月12(五)、13(六)日。

(四)第四梯次：110年11月14(日)、15(一)日。

七、培訓及認證地點：

(一)培訓(認證)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二)住宿地點：清新溫泉飯店(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八、培訓費用：

辦理研習時，學員所需食宿費用統一由承辦單位支應，並提供由臺中火車站以及臺中高鐵站至研習地點往返之交通接駁，如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不予額外補助住宿費。

九、報名方式：

由各縣市承辦人依據各縣市員額填寫報名表。請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寫，並寄送至tcsoc55116@gmail.com彙整，屆時將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薦學員培訓課程行前注意相關事項。

十、注意事項：

(一)辦理培訓及認證(如附件)：

- 1、本培訓認證課程，學員由各縣市薦送，參與學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課程認證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證書，以取得研習課程講師之資格，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未來將擔任各縣市培訓家長志工之課程宣導講師。
- 2、本案為重要培訓課程，請各單位惠予受薦派人員以公差假與會，並依相關規定准其報支交通費。
- 3、因高中教材計有六個單元，每位種子教師需學習兩個單元教材，如認證十年級課程之種子教師，可擇十年級上或下學期兩個單元其中之一單元課程認證，經審查委員評核通過後，可成為十年級課程之種子教師。

(二)認證評審流程：

- 1、每梯次認證，每場每人均為10分鐘。每場由兩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總計十個認證指標項目，需通過六個(含)以上者，該位學員才算通過認證。
- 2、未通過認證者，評審委員將填寫具體意見，以供學員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 3、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認證各梯次人數分配請參閱認證檢定議程。

(三)請於活動前，依指揮中心公告疫情等級之防疫規定、集會活動人數限制，及參考當時所在地疫情發展，提報活動防疫計畫並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相關防疫配合事項，請於活動計畫書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俾利參與人員遵循。

(四)請參加研習之人員於報到時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如表 2)，並配合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五)本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相關資訊於活動前另行公告。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或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各單位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安組校安科莊佳穎教官，電話：04-3706-1346。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局曾聖傑教官(培訓)，電話：04-22289111*5510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廖雪如助理(認證)，04-2218-3044。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第一日培訓議程

壹、活動時間：08:40—17:30(接駁車 08:10 時由台鐵臺中站及高鐵臺中站發車)

貳、培訓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參、培訓內容：培訓課程為 6 小時，課程包含教材內容，教學重點及技巧、教學演示及實作等。

肆、受訓學員：種子教師 154 位。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地點
08:40-09:30	報到		各教室
學員分組培訓			
時間	組別與單元	授課教師	地點
09:30-12:00 (150 分鐘)	高中 十 年級組：A【單元 1】	黃美樺校長 賴嘉宏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 十 年級組：B【單元 2】	姜韻梅校長 賴婉甄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十一年級組：C【單元 3】	甌靜瑜校長 林文中專輔	中型教室
	高中十一年級組：D【單元 4】	劉昌鎮候用校長 胡迪珪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十二年級組：E【單元 5】	賴瓊杏教師 駱秉玲主任教官	中型教室
	高中十二年級組：F【單元 6】	林秀環教師 賴玟廷教師	中型教室
12:00-13:00	午餐與休息		各教室
時間	組別	授課教師	地點
13:00-15:30 (150 分鐘)	高中 十 年級組：B【單元 1】	黃美樺校長 賴嘉宏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 十 年級組：A【單元 2】	姜韻梅校長 賴婉甄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十一年級組：D【單元 3】	甌靜瑜校長 林文中專輔	中型教室
	高中十一年級組：C【單元 4】	劉昌鎮候用校長 胡迪珪教師	中型教室
	高中十二年級組：F【單元 5】	賴瓊杏教師 駱秉玲主任教官	中型教室
	高中十二年級組：E【單元 6】	林秀環教師 賴玟廷教師	中型教室
15:30-16:00	認證考題抽籤		各教室
16:00	晚餐及移動至住宿旅館		一樓玄關

第二日認證檢定議程

壹、認證時間：8:45—15:00

貳、認證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第一梯次】

時間	認證檢定科目	認證人數	地點
08:45-09:00	第一梯次報到		各試場
09:00-10:00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7 人	試場 1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7 人	試場 2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7 人	試場 3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7 人	試場 4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7 人	試場 5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7 人	試場 6
10:00-10:10	委員休息時間		休息室
10:10-11:40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6 人	試場 1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6 人	試場 2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6 人	試場 3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6 人	試場 4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6 人	試場 5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6 人	試場 6
11:40-12:30	午餐 第一梯次學員於 12:30 搭乘接駁車至臺中火車站／高鐵站		

- 第一梯次認證檢定之接駁車預定於 12:30 發車前往車站(視認證情形調整)

【第二梯次】

時間	認證檢定科目	認證人數	地點
12:15-12:30	第二梯次報到		各試場
12:30-13:30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7 人	試場 1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7 人	試場 2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7 人	試場 3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7 人	試場 4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7 人	試場 5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7 人	試場 6
13:30-13:40	委員休息時間		休息室
13:40-15:40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6 人	試場 1
	高中 十 年級組【單元1】【單元2】	6 人	試場 2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6 人	試場 3
	高中十一年級組【單元3】【單元4】	5 人	試場 4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6 人	試場 5
	高中十二年級組【單元5】【單元6】	5 人	試場 6
15:40-16:00	第二梯次學員於 16:00 搭乘接駁車至臺中火車站／高鐵站		

- 第二梯次認證檢定之接駁車預定於 16:15 發車前往車站(視認證情形調整)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認證說明】

一、認證項目：防毒守門員教材種子師資教學技能檢測

二、認證時間：

- (一) 每梯次認證，每場每人均為 10 分鐘。
- (二) 請每位接受認證之學員於報到時間內至各所屬試場完成報到，並於進入試場前請向工作人員出示識別證，工作人員宣佈該場次認證開始後，在該場次認證尚未結束前，不得隨意離場。
- (三) 認證期間，請試場內尚未接受認證之學員或已完成認證檢測者皆需於現場擔任學生，以作為真實教學情境，演練過程中亦可提問。
- (四) 每位學員上台接受證認時，由工作人員宣佈學員資訊，並宣佈：「計時開始」，即開始演示教學。
- (五) 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單元以抽籤方式(從 2 個單元中抽出 1 個單元)並於第一天研習後進行。試教時在第 9 分鐘時，以一短鈴提醒，第 10 分鐘時，以一長鈴提醒，旋即停止(評審委員將口頭制止續教之動作)。工作人員將宣佈：「演示時間到，請停止教學並回座」。

三、評審評分：

- (一) 每場由兩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總計十個認證指標項目(如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認證評審評分指標表)，需通過六個(含)以上者，該位學員才算通過認證。
- (二) 未通過認證者，評審委員將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與研習學員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認證評審指標表】

認證指標
一、展現教學熱忱與態度。
二、掌握防毒守門員之教材內涵。
三、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四、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五、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六、善用問答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七、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八、善用肢體語言輔助表達。
九、會適切運用形成性評量。
十、展現合宜的班級經營技巧。

附表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1. 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2. 因應疫情，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 ☐身體不適者

☐否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是，

☐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否

參加人員簽名 _____

註：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 28 天，之後予以銷毀。